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 2013121411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1001061002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　废水

编　制：高青堂　　审　核：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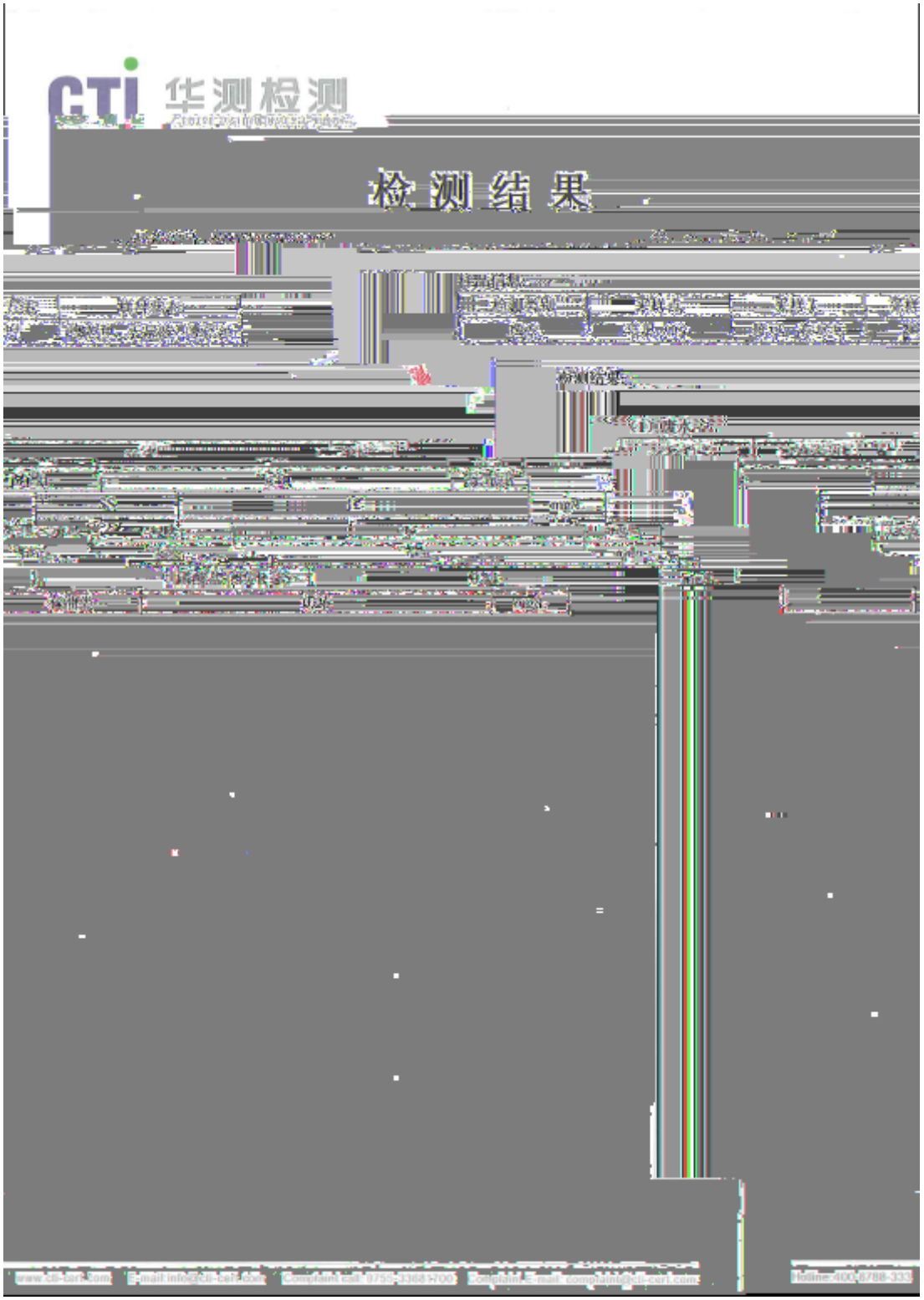
批　准：张锋　　日　期：2016.10.27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93785


CTI
华测检测
检测结果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19.2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[illegible]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告说明

FDD39001061002 第 4 页 共 4 页

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检测类别
[illegible]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10016

005　　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

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　安徽省合

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制：

审　核：

批　准：

日　期：2016.10.27

分析

长

采样日期：2016 年

月 11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杨金龙，张良刚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[illegible]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2	[illegible]
	二甲苯	0.21	8.03×10^{-4}
	非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0	3.63×10^{-3}
	二甲苯	1.30	0.0472
	非甲烷总烃	7.12	0.258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27	7.54×10^{-3}
	二甲苯	12.9	3.60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10.8	0.0302
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ND	/
	非甲烷总烃	6.52	0.0707

注: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[illegible]未检出，无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[illegible]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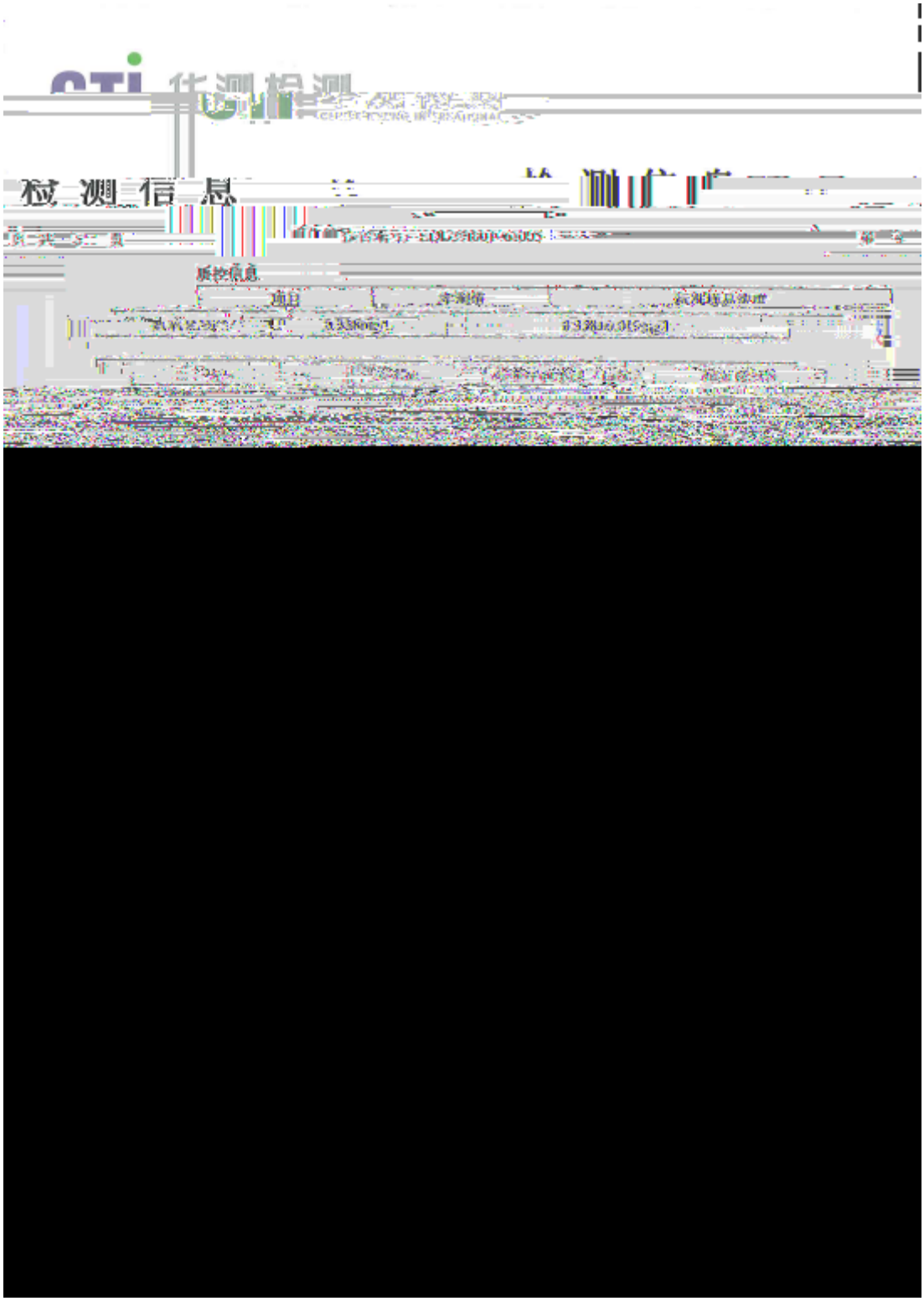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信 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管道参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0.04	kPa
烟温	3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2500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5.0	m/s	烟气流量	4531	m^3/h
动压	46	Pa	标干流量	3826	m^3/h

监测点：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0.16	kPa
烟温	23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^2	含湿量	2.0	%
流速	5.0	m/s	烟气流量	5488	m^3/h
动压	15	Pa	标干流量	4279	m^3/h

压	100.6	kPa	静压	0.00	kPa
烟温	23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62	m^2	含湿量	2.0	%
流速	5.3	m/s	烟气流量	12077	m^3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10838	m^3/h

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³
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增[illegible]篇第四章（十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2mg/m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
地点

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1.

检测类别	
工业废气	

2. 检

CTI 实

3. 本

4. 本

5. 本

6. 本

7. 未

8. 对

9. 除

10. 委

11. 除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[redacted] 1061009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[redacted]

编 制: [redacted] 审 核: [redacted]

批 准: [redacted] 日 期: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送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检 测 结 果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[redacted]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

10. 委托检测结果

11. 除[redacted]特别申

[redacted]

[redacted]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[redacted]不得部分[redacted]

[redacted]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[redacted]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[redacted]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[redacted]测的排放状况。

[redacted]支付档案管理费。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 20131211411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1001061011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废水

编　制：高蒂莹　　审　核：吕著

批　准：张锋　　日　期：2016.10.27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　　检测[illegible] 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　　合肥[illegible]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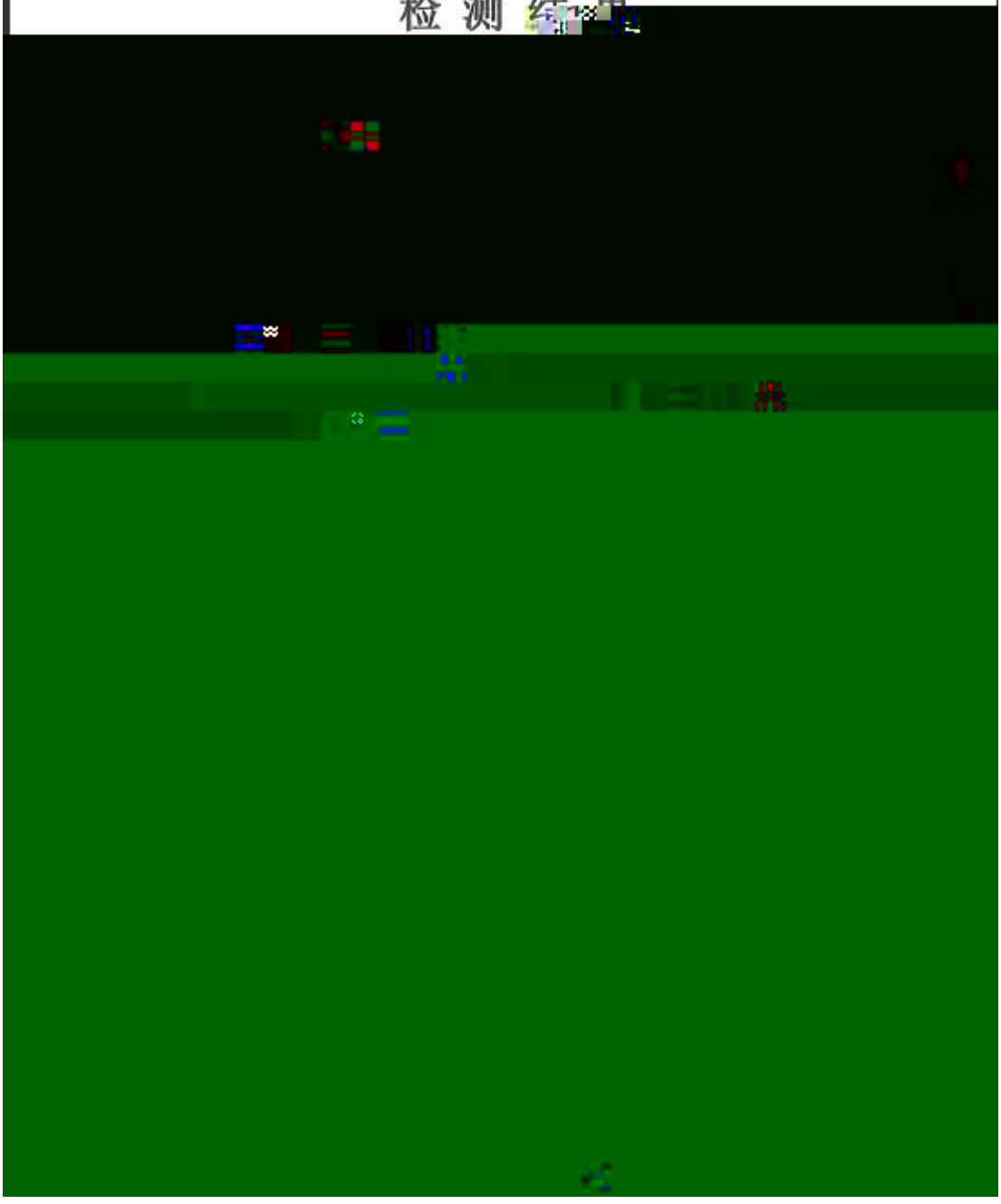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COD_{Cr}	28.2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2.37mg/L	2.38±0.10mg/L
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芜蚌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[illegible]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I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0001061014　　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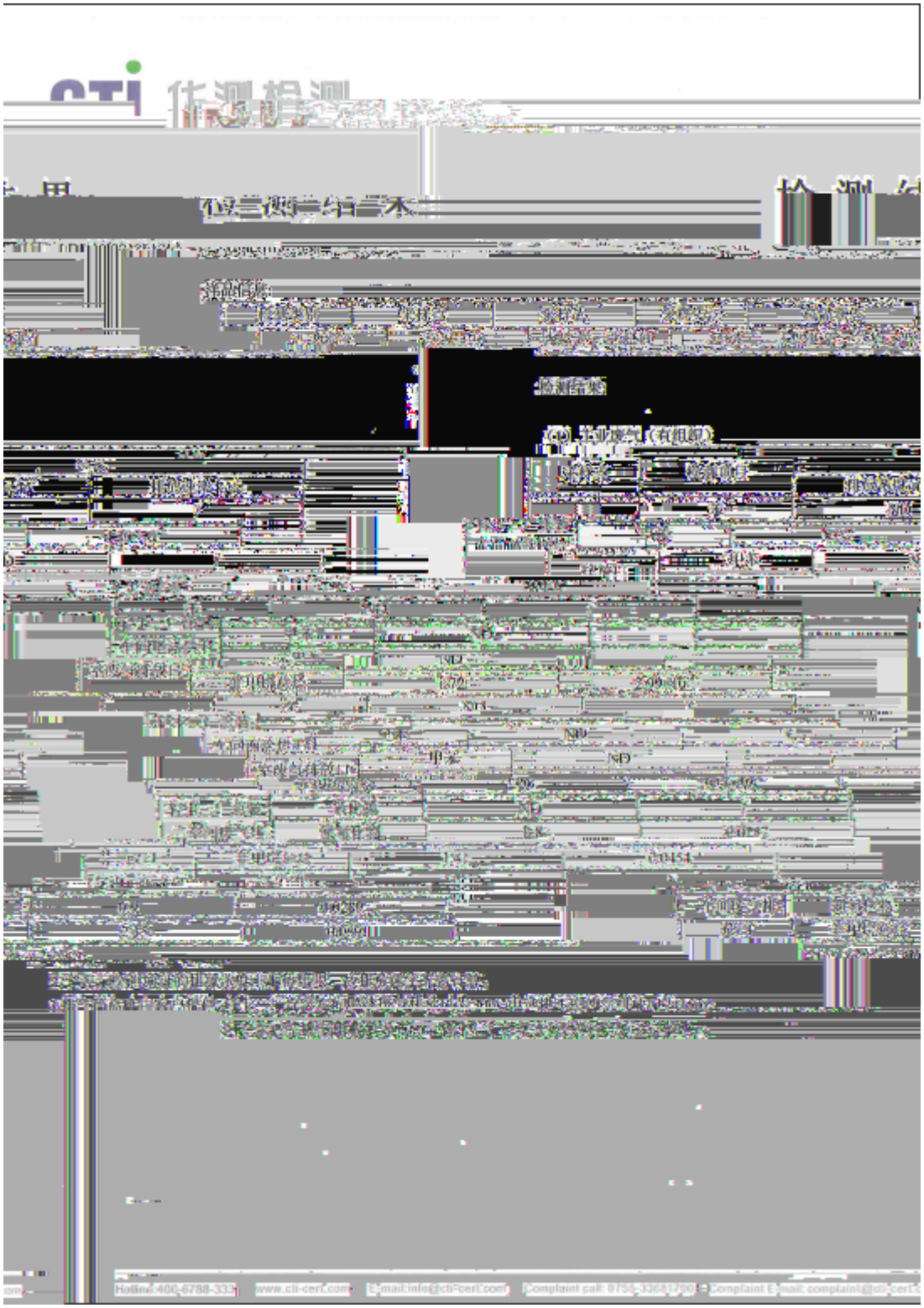
地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[illegible]

样品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制：　　审　核：

批　准：　　日　期：

签发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[illegible]

监测点：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2	kPa
烟温	2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3.6	m/s	烟气流量	233767	m^3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210196	m^3/h
监测点：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15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11.1	m/s	烟气流量	2834	m^3/h
动压	81	Pa	标干流量	1740	m^3/h
监测点：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3	kPa
烟温	15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^2	含湿量	/	%
流速	5	m/s	烟气流量	2467	m^3/h
动压	44	Pa	标干流量	1537	m^3/h
监测点：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监测点：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22.8	℃	全压	0.25	kPa
截面	[illegible]	m^2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5.7	m/s	烟气流量	36051	m^3/h
动压	227	Pa	标干流量	[illegible]	m^3/h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苯	[illegible]	[illegible]mg/L	2
甲苯	1.89mg/L	2.00mg/L	6
对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1.88mg/L	2.[illegible]mg/L	6
邻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非甲烷总烃 甲烷	5.53mg/m^3	5.30mg/m^3	4
非甲烷总烃 总烃	11.2mg/m^3	11.6mg/m^3	3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[illegible]	TTE20153 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	[illegible]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
检 测 报 告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结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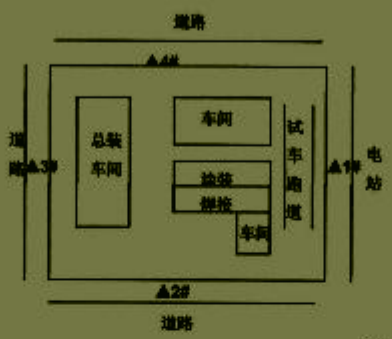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厂界噪声 监测人：高兵兵，陈可

单位：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1米处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	昼间	54.0
		道路车辆			47.9
2	南厂界外1米处2#	无明显噪声源	09-18 09:58	昼间	56.2
		道路车辆		夜间	48.0
3	西厂界外1米处3#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	昼间	57.3
		道路车辆			

检 测 信 息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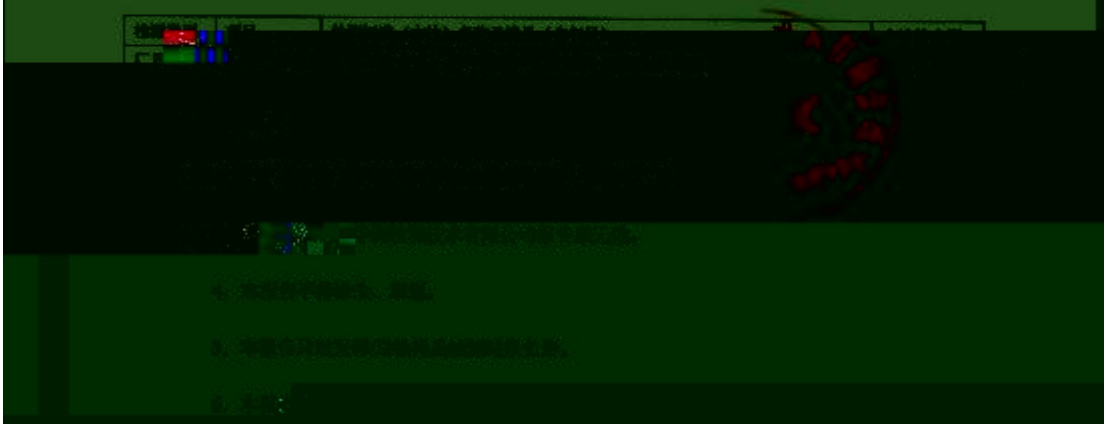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级计	AWA6[illegible]	[illegible]	TE[illegible]13[illegible]
[illegible]	AWA6221B	2003702	TTE20131115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201312141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8001061004　　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制：　　审　核：

批　准：　　日　期：2016.10.27
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智路标准厂房28A三层

No.1072893785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8001061004

采样	检	结果	单位
厂界下风向 4#	一氧化碳	1.3	mg/m³
	氮氧化物	0.137	mg/m³
	颗粒物	0.054	mg/m³
	苯	ND	mg/m³
	甲苯	ND	mg/m³
	二甲苯	0.0374	mg/m³
	非甲烷总烃	1.17	mg/m³

注: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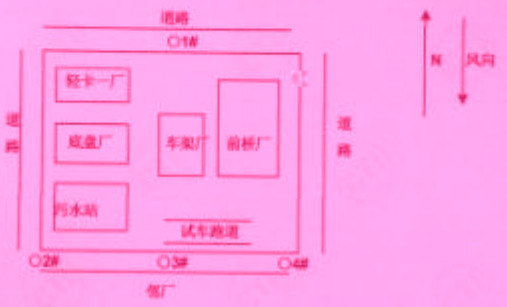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I001061004
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气象参数：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气温	19.4	℃
风速	2.3	m/s	相对湿度	63.5	%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○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6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苯		1.96mg/L	2.00mg/L	2
甲苯		1.89mg/L	2.00mg/L	6
[illegible]	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	1.88mg/L	2.00mg/L	6
邻二甲苯		1.92mg/L	2.00mg/L	4
非甲烷总烃	甲烷	5.53mg/m³	5.30mg/m³	4
	总烃	11.2mg/m³	11.6mg/m³	3

检 测 信 息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[illegible]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 GC	GC[illegible]	[illegible]	TTE20140723
[illegible]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[illegible]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-1988	0.3mg/m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01mg/m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0.0015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[illegible]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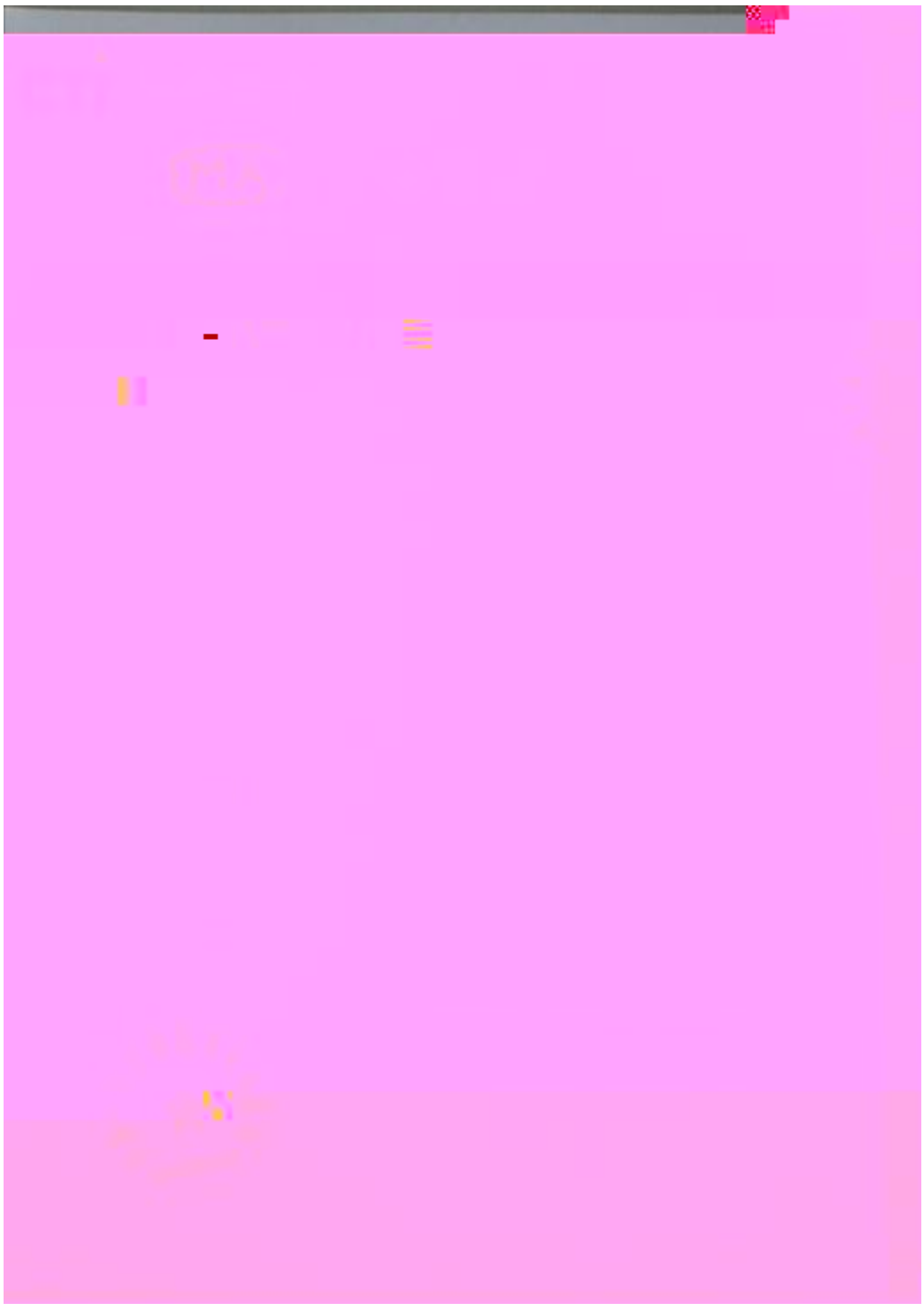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EDD398001061013　　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高兵兵、葛乐乐、陈可	连续	滤膜、吸附管、针筒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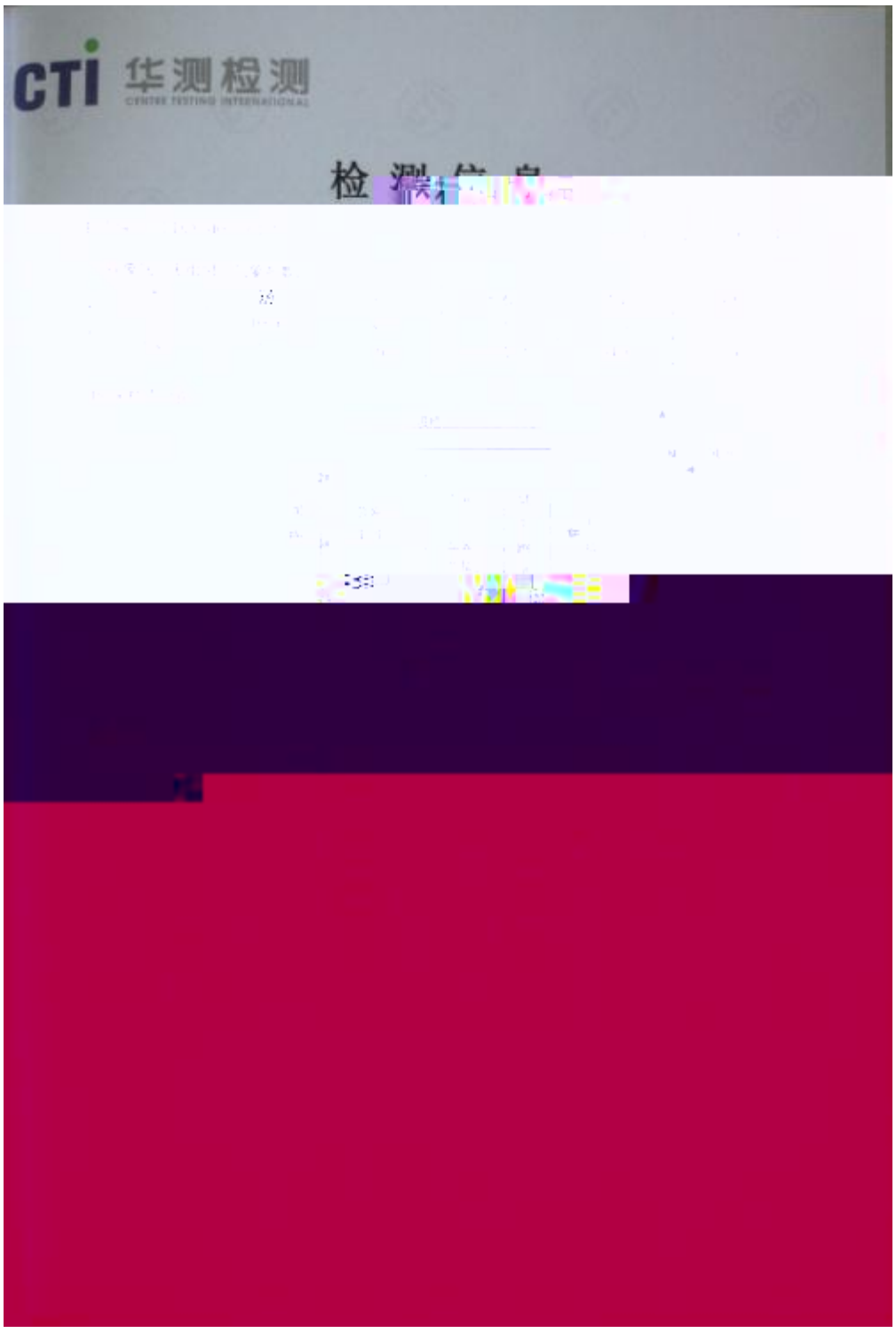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一氧化碳	0.8	mg/m^3
	氮氧化物	0.058	mg/m^3
	颗粒物	0.054	mg/m^3
	苯	ND	mg/m^3
	甲苯	ND	mg/m^3
	二甲苯	ND	mg/m^3
	非甲烷总烃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结 果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	一氧化碳	1.7	


CTI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	0.3mg/m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0.0015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